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4.12.29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5.1.10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3.23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50038143號函備查

96.7.17本校9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.1.8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，提昇教學、研究與創作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基金、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支應。

第三條 講座由國內外藝術家或專家學者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傑出研究獎」者。
- 三、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。
- 四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。
- 五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六、曾獲重要學術、文藝創作獎以及評審者。
- 七、在國際上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藝術成就卓著者。
- 八、在藝術、展演、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九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。

第四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、院長或校長推薦為原則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敦聘為講座。

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，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者由該單位決定。由本校自行設置者，任期一任最長三年。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，但原講座捐贈人或本校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審議。

第六條 待遇標準：講座教授支領之待遇，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者由該單位決定；由本校自行設置者，專任教授除原有待遇外，每年發給新台幣40萬元至60萬元之研究（創作）獎助費；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研究（創作）獎助費。以上二項獎助費發給，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之。

第七條 講座教授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時數，但每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為原則。

第八條 聘自國外之講座教授，由本校提供其本人來回機票（以經濟艙為原則），每學年以二次為限，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，本校不再負擔其旅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